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

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：010124；C类：010125）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2日证监许可〔2020〕1256号文《关于准予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准予注册。原定募集期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6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0日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1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。

2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客户服务电话热线：40000-96326、公司网址：www.hffunds.cn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0年10月14日